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合同(参考文本)

出租方(甲方):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

承租方(乙方)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》《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》《省教育厅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,就资产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- 一、租赁资产(房屋)地址及设施、设备情况:
- 1. 租赁资产(房屋)地址:

面积 平方米。

- 2. 现装修及设施、设备情况(附设备清单):
- ①门窗情况:良好
- ②地板及墙壁装修情况:良好
- ③水电设施情况及其他: 良好

上述房屋属甲方所有(或甲方依法使用,有权出租),甲方将其出租给乙方使用,用途为。

二、租赁期限:

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三、租金、保证金及有关税费:

年租金为人民币 元。租金支付方式为:一次性交清/按年支付,先交租金后使用;租金支付时间为 。乙方如未按期支付租金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,每年向甲方交付设施设备等使用保证金人民币 元。(保证金为3个月的租金金额总和)。保证金不计利息,合同期满,甲方经验收确认房屋无损毁等情形且乙方付清全部租赁费用后,将保证金退还乙方。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取未交付租金或损毁费用。

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;租金的税收由甲方缴纳。 四、交付房屋期限:

乙方交付保证金及首期租金后,甲方于 日内将房屋 交付给乙方。

五、甲方责任(义务):

- 1.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标准、租赁形式履行。
- 2. 租赁期限内乙方应注意租赁物的瑕疵,如发现屋面漏水、房屋 裂缝等应及时报告甲方,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。若因发现 不及时造成房屋及乙方的装修、装饰部分损失,由乙方负责。
- 3. 房屋租赁期内,因政策变化或市政建设等公共利益要求需要拆迁,乙方应无条件服从,及时迁出,归还租赁物,甲方不另行给乙方安排房屋,亦不承担任何拆迁补偿、装修残值补偿等义务,合同自行终止。

六、乙方责任(义务):

- 1.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依约及时交付租金、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。
- 2. 租赁期间, 防火、防盗、"门前三包"、综合治理及安全、保卫等工作, 乙方应执行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相关责任。
- 3. 乙方应合理使用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(如水、电、气设施,卷闸门、门窗等),租赁期内发生损坏的,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承担赔偿责任。
- 4. 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房屋结构、毁损房屋设施。如装修房屋需改造、改变房屋结构,需提交申请报告及改造方案,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,方可施工。合同期满,乙方应保持房屋完好。甲方不承担乙方改造、装修部分的任何补偿。
- 5.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借或转租他人,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追究乙方的全部责任。
- 6. 租赁期间房屋的管理由乙方负责,对房屋结构出现的不安全因素,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。若乙方发现房屋结构出现不安全因素未及时向甲方报告,其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- 7. 乙方应注意水、电、气的安全使用,经常检查,防范事故发生。 若在租赁期间内发生责任事故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。如甲方因此向第 三人承担了相应费用后,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- 8.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消防、保卫、资产等管理部门的消防、安全及经营管理检查,自觉按照消防、保卫部门的整改通知书及时整改并报甲方管理部门检查。如乙方不及时整改,甲方有权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强制整改,由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,甲方不负责赔偿。
- 9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上的营业范围经营,不得超出营业范围经营,不得经营棉纤、医药、烟花、管制刀具等国家严控商品及违禁商品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:

- 1.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合同。
- 2.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,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,乙方有权解除 合同。
- 3. 房屋租赁期间,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给予相应处罚。
- (1)转租、转借承租房屋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租赁用途的, 学校有权终止租赁合同、收回出租资产,已收取的租金、保证金不予 退还。承租方应按照本合同年度租金总额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- (2)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承租房屋,在甲方提出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,学校有权终止租赁合同、收回出租资产,并根据情节处以合同约定租金总额(或同类房屋租金)1-2倍的罚款。
- (3)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的,学校有权终止租赁合同、收回出租资产,并根据情节处以合同约定租金总额(或同类房屋租金)1-2倍的罚款。由此带来的相应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- (4)逾期3个月未交纳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的,学校将扣留保证金,收回出租资产。承租方应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年度租金总额的20%向学校支付违约金。

- (5) 拖欠租金十天以上的, 学校将扣留保证金, 收回出租资产。
- (6) 存在重大消防、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。
- 4. 租赁期间,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,需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对方,告知期满合同解除,双方互不提出任何赔偿要求,租金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计算,多退少补。

八、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:

- 1. 房屋交付时双方共同参与,双方均在租赁主要设备清单上签字确认。如对装修、器物等硬件设施、附属设备有异议的,应当场提出,协商解决。
- 2. 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2 日内,将承租房屋及设施设备等完好的交还甲方,对损坏的设施,照价赔偿。乙方基于对房屋的合理利用所形成的不可拆卸、移动的附属物归甲方所有,退租时不予补偿。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,甲方有权处置且不负经济补偿的义务。
- 3. 乙方若在合同期满未能及时将租赁房屋腾退的,甲方有权将乙方存放在租赁房屋中的设备和物质进行扣押,并保留处置权利,同时从乙方缴纳的房屋保证金中得到补偿。

九、违约责任:

- 1. 乙方不按时交付租金及水电费用、物业管理费用的,除应如数补交外,每逾期1日,还应按所欠费用总额的0.5%向甲方交付违约金。如因乙方未按时交纳前述费用造成停水停电等后果的,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- 2. 租赁期间, 乙方有本合同第七条第 3 项行为之一的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收回该房屋, 已收取的租金、保证金不予退还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年度租金总额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, 乙方还应赔偿相应差额部分的损失。
- 3. 在租赁期间, 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, 甲方已收取的租金不予退还。乙方应该按本合同年度租金总额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, 还应赔偿相应损失。

十、免责条件:

- 1.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,甲、 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- 2. 因国家政策、国家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。使甲、 乙双方造成损失的,互不承担责任。
- 3. 因上述第1、2 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,租金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计算,多退少补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:

由甲、乙方双方协商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其他约定的事项:

本合同须附上乙方的营业执照及单位法人(或承租人)身份证的 复印件。

十四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支付保证金后生效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伍份,甲方三份、乙方一份,产权交易所执一份。

甲方(签章):

乙方(签章):

法定代表(授权人):

法定代表(授权人):

签约时间: 年 月 日